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 辅导工作 备案材料



辅导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二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材料

目录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辅导备案报告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三、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六、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第一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辅导备案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本公司”）作为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特股份”、“公司”）的辅导机构，已于 2020 年 9 月起正式对正特股份开展辅导。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本公司制订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截至目前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为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建立了相应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主要由吴绍钡、姜慧芬、谢锦宇、沈宇凯完成，其中，吴绍钡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工作人员未发生变动。

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情况如下：

组长：**吴绍钡**，男，保荐代表人，浙江大学国际贸易学硕士，曾就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加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曾主持或参与欧派门业、海利得、福斯特、天成自控、诺力股份、华生科技等企业的改制、辅导、新股发行上市工作及海利得、威海广泰、利欧股份等增发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成员：**姜慧芬**，女，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加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参与福莱特、网创科技、华生科技等 IPO 项目工作，及大汉三通、华昊电器、舜富压铸等项目的新三板股票推荐挂牌和股票发行等工作，具备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成员：**谢锦宇**，男，保荐代表人，2009 年 12 月毕业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国际政治经济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现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曾先后参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三星电气非公开、海亮股份非公开、海亮股份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具备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成员：**沈宇凯**，男，美国波士顿大学法学硕士，曾就职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加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曾先后参与华生科技 IPO 项目，海亮股份可转债、日发精机重大资产重组、新界泵业非公开发行、万丰奥威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具备一定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正特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永辉	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 以上股东
2	张黎	董事
3	席宇清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海荣	董事
5	于建平	独立董事
6	李海龙	独立董事
7	钟永成	独立董事
8	侯小华	监事会主席
9	刘曼璐	监事
10	谭刚龙	职工代表监事
11	张美丽	副总经理
12	侯珊珊	副总经理
13	周善彪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国泰君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采用核查正特股份提交的书面文件、与相关方就专题事项进行分析研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相关方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所处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等方式，对正特股份进行尽职调查；采取讲座、督促自学、会议探讨以及咨询解答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对正特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辅导情况具体如下：

1、通过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材料，促使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资产评估、资本验证达到合法性和有效性的要求；

2、通过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完善公司的历史演变过程，使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和资本验证合法、有效；

3、通过调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独立完整规范，突出其主营业务，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4、通过调查公司的产、供、销运行情况，督促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5、协助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6、通过核查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法律权属证明文件，督促公司将应归入股份公司的相关法律权属及时转移到股份公司；

7、健全公司相关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杜绝会计虚假和越权审批等不规范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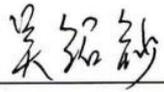
8、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范围和义务，使公司规范运作；

9、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目前，第二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吴绍钊



姜慧芬



谢锦宇



沈宇凯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4 日

第二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主要围绕集中学习和培训、继续完善尽职调查以及辅导工作总结进行。

1、集中学习和培训

国泰君安证券将继续通过集中授课、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

2、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国泰君安证券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访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并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进行充分沟通，提出相关建议以促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和发行人自身发展特点，协助发行人制定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辅导总结

(1) 国泰君安证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已发现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组织辅导对象进行考试；

(2) 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制作《辅导工作总结材料》，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做出统一安排。

第三章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特股份”、“发行人”或“公司”）计划在国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辅导机构”）担任公司的辅导机构。本公司的辅导备案申请于2020年9月获贵局受理确认，正式进入上市辅导期。截至本评价意见出具日，第二期辅导工作已顺利完成。

该阶段内，在贵局的支持和指导下，国泰君安证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机构指定的辅导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协助本公司对各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以及业务制度等进行规范和完善。本公司认为国泰君安证券及其指派的辅导人员在本辅导期内较好地完成了其辅导任务。



第四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自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特股份”）签订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9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有关规定对正特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正特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辅导。迄今本阶段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

国泰君安证券认为：正特股份及接受辅导的人员在辅导期内，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准确地提供辅导机构要求的文件和信息，及时落实解决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和整改建议；正特股份能够按照规定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

第五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关于对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1〕207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国泰君安证券公司（以下简称正特股份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正特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正特股份公司已在公司治理、独立性、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在辅导过程中，正特股份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对部分运作不规范之处进行改进，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本评价意见仅供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正特股份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四月四日

第六章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印发的《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制定的辅导计划，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国泰君安相互配合，根据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特股份”）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本所就本阶段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在本阶段辅导期内，本所律师通过现场补充尽职调查、提出规范建议、督促落实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正特股份能较好地配合本所的辅导工作，为本所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并认真落实本所律师关于规范运作的建议。本阶段辅导工作结合了正特股份的实际情况并确切得以实施，是有效的。

